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50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5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红英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5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张其茂、陈崇虎、陈雄彬等 2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98,892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4,581,556 股变更为 154,382,664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2、联系人:陈建波、李朝声

3、联系电话:0592-5556861

4、传真:0592-7397810

5、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5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5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0,7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0,950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 67,215,881 股增加至 67,728,231 股。

7、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9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1,100,76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0.02%(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22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合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为 1,100,763 股。 2、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147,344 股。 3、229 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其中 5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由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51,548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52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0,7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4,581,556 股的 0.7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股)
朱灵	副总裁、财务总监	178,129	89,067	50.00%
陈建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9,376	44,689	50.00%
孙维革	副总裁	18,620	6,174	33.16%
王永辉	副总裁	109,529	54,767	50.00%
李子飞	总裁助理	76,714	34,241	44.63%
贾斌	总裁助理	79,672	39,836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23 人)		1,899,823	831,989	50.00%
合计		2,451,863	1,100,763	44.90%

注:本次激励对象中朱灵、陈建波、孙维革、王永辉、李子飞、贾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29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0,7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4,581,556 股的 0.7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5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98,892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01 元 /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74 元 /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0,950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 67,215,881 股增加至 67,728,231 股。

7、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8,892 股;其中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1,548 股,回购价格为 15.01 元 /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47,344 股,回购价格为 14.7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张其茂、陈崇虎、陈雄彬等 2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98,892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0,950 股,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部分授予价格为每股 28.50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发行部分授予价格为每股 31.04 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67,728,23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50,950 股调整为 1,751,330 股,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部分授予价格由每股 28.50 元调整为 19.71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发行部分授予价格由每股 31.04 元调整为 21.53 元。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103,260,03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1,330 股调整为 2,451,863 股,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部分授予价格由每股 19.71 元调整为 13.44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发行部分授予价格由每股 21.53 元调整为 14.74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未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此,经核算,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1,548 股,回购价格为 15.01 元 / 股(从股份登记日起至董事会决议回购日止,按 453 天计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47,344 股,回购价格为 14.74 元 /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合计 198,892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945,586.04 元,前述回购款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4,581,556 股变更为 154,382,66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69,376	8.07%	-198,892	12,270,484	7.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112,180	91.93%	0	142,112,180	92.05%
三、股份总数	154,581,556	100.00%	-198,892	154,382,664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予以转回,对与前述回购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张其茂、陈崇虎、陈雄彬等 2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按上述价格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98,892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8,892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张其茂、陈崇虎、陈雄彬等 2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按上述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8,892 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5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699.7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57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 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24,492.71	23,300.00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5,637.24	5,300.00
合计		30,129.95	28,6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89.86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89.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24,492.71	—	—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5,637.24	1,589.86	1,589.86
合计	30,129.95	1,589.86	1,589.86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 109.87 万元,公司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94.34	94.34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5.53	15.53
合计	109.87	109.87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99.7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以